

关于《枞阳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问题事关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社会长治久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5号）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故而出台《实施方案》。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综合施策、齐抓共管、各方协同”原则，大力开展我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着力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条件。

二、依据的相关文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5号）

三、文件的起草程序

2022年1月11日全省农业系统实施“两强一增”行动暨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后，根据省、市部署，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实施方案初稿，1月13

日，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确定了枞阳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1月18日，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1月28日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后印发。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专项行动共分为宣传发动、全面排查、调处化解、巩固提升4个阶段，要在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一是排查纠纷底数。**就是要自下而上对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分级逐一建档立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积极稳妥化解。**坚持边宣传、边排查、边化解，主要依靠乡镇、村级组织特别是村民理事会、议事会等基层力量化解。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坚持一事一策、一人一策，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乡、重大纠纷不出县。**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就是要积极探索建立信息预警、教育疏导、研究分析、集中调处、联合督查、回复反馈等制度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常抓不懈。

建立了枞阳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包保责任制度，由各成员单位包保乡镇，定期深入包保乡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同时要求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包保责任制，实行“科干及分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包组”的工作制度。